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年度業績摘要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是由於我們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成人患者的復發或難治性（「r/r」）大B細胞淋巴瘤（「LBCL」）的靶向CD19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瑞基奧侖賽注射液（「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於2021年9月3日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產品上市後成功實現商業化。我們預期，隨著商業化進程及更多患者接受倍諾達®治療，倍諾達®的銷售收入會繼續增加。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生產間接開支及其他。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9.0百萬元，毛利率為29.4%。隨著成本削減計劃的實施及更多患者接受倍諾達®治療，我們預期毛利率將自2022年下半年開始持續上升。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4百萬元，此增加乃由一系列因素所致，主要包括：(i)分配至研發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研發材料與測試及臨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治療肝細胞癌（「**HCC**」）的JWATM204/214及JWATM203/213療法及患有r/r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的兒童及青少年患者相關臨床前研發活動與臨床研究活動（包括正在進行的LBCL相關臨床試驗）以及relma-cel適應症（例如濾泡性淋巴瘤（「**FL**」）、套細胞淋巴瘤（「**MCL**」）及二線LBCL）產生的臨床成本。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8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以及於2021年並無上市開支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4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配至銷售及營銷的員工成本增加，加上由於我們在2020年下半年構建銷售及營銷團隊，並於2021年全面開展商業活動以全力支持倍諾達®的商業化，令商務推廣費用增加。
- 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61.5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1年推出的倍諾達®產生的收入及毛利；(ii)隨著我們於2020年11月3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終止確認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iii)因Juno母公司百時美施貴寶（「**BMS**」）決定暫停orvacabtagene autoleucel（「**orva-cel**」）的臨床研發導致終止確認預付款認股權證（與Juno Therapeutics, Inc.（「**Juno**」）訂立的B細胞成熟抗原（「**BCMA**」）許可協議所界定者）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我們研發開支及銷售開支增加所抵銷。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虧損¹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0.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人數的增加及商業活動的開展導致銷售開支增加；(ii)分配至研發的員工現金開支增加；及(iii)材料採購與測試及臨床試驗的費用及開支增加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倍諾達[®]商業化產生毛利所抵銷。

業務摘要

作為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獨立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我們的業務於往年取得重大進展，並實現重要里程碑。2021年是本公司歷史的重要里程碑。倍諾達[®]成功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及商業化團隊的成立，標誌著本公司從臨床開發階段邁向商業化。基於卓越的臨床開發及運營能力，我們在血液癌症及實體瘤的管線候選產品方面的臨床研究取得穩定進展。此外，我們不斷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保持先前達成的倍諾達[®]的高生產成功率，並積極實施成本削減計劃及下一代產品開發策略。我們亦通過任命新的首席科學官以加強內部研發（「研發」）能力，為本公司開發強大的管線產品提供戰略指導。我們將持續專注於我們的策略，為癌症患者帶來革命性的新興治療方式。

¹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財務計量。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下非現金項目影響的年內虧損：(a)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b)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c)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關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14.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自2021年初起，我們已實現以下重大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商業努力令倍諾達®成功推出：

2021年9月3日，國家藥監局批准靶向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 (relma-cel，研發代號：JWCAR029) 的新藥上市申請(「**新藥上市申請**」)，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成人患者的r/r LBCL。倍諾達®成為中國首個獲批為1類生物製品的CAR-T產品，也是全球第六款獲批的CAR-T產品。獲批後，我們以明確重點及商業模式開始全面商業化倍諾達®：

- 截至2022年2月，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由110名員工組成的內部專業商業團隊，涵蓋銷售團隊、市場團隊、CAR-T顧問團隊、創新支付團隊和醫院准入團隊。這些團隊均由經驗豐富的商業領袖帶領；
- 我們於2021年最後四個月商業化倍諾達®，倍諾達®為r/r LBCL患者開具54張處方，完成了30位患者的回輸；
- 在首批27名倍諾達®可評估商業患者中，最佳完全緩解率(「**CRR**」)為55.6%，與倍諾達®於註冊臨床試驗中顯示的療效相似；
- 我們建立標準化的端到端過程，提供更詳細的指導，確保為醫生及患者提供質素更高的體驗。我們與中國61家頂級醫院完成了培訓及試運行，並認證該等醫院合資格使用倍諾達®；
- 我們任命上藥康德樂為我們的全國經銷商，以提供專業配送服務；及
- 我們努力推廣倍諾達®的保險範圍，並與創新支付平台合作，解決倍諾達®對患者的負擔。倍諾達®已涵蓋44個商業保險產品及16個市級補充醫療保險計劃。

臨床試驗和開發進展順利：

- 2021年1月，我們開始患者的入組，於中國開展單臂II期註冊試驗，評估倍諾達®對於已接受過化療、靶向CD-20單克隆抗體藥物及BTK抑制劑藥物的MCL患者的療效。於該臨床試驗中患者入組正按計劃進行；
- 2021年6月，我們已完成單臂II期註冊試驗的患者入組，旨在評估倍諾達®對輕症FL患者的療效；
- 2021年7月，我們已提交，且國家藥監局已受理JWCAR129治療多發性骨髓瘤(「MM」)的臨床研究用新藥(「IND」)申請，同時我們隨後就該適應症展開JWCAR129研究者發起的試驗；
- 2021年9月，我們在第24屆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上報告了倍諾達®作為LBCL的三線治療II期註冊臨床試驗的最新療效及安全性數據；
- 2021年9月底，我們完成JWATM204(我們的T細胞受體(「TCR」)T細胞候選療法治療HCC)的製造流程開發；
- 2021年12月：
 - 在第63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了倍諾達®治療輕症FL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的主要臨床效果；
 - 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且國家藥監局已受理一項IND申請，以進行多中心、隨機II期註冊臨床試驗，比較倍諾達®與二線LBCL標準護理療法，包括挽救性化療+/-高劑量化療，隨後進行自體幹細胞移植；及
 - 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我們有關JWCAR129作為四線或更高級別、r/r MM的療法的IND申請；
- 2022年1月，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且國家藥監局已受理一項IND申請，建議在中國進行單臂I/II期註冊臨床試驗，評估倍諾達®對於至少兩線治療後患有r/r ALL的兒童及青少年患者的療效；及
- 2022年2月，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且國家藥監局已受理倍諾達®用於治療三線FL的補充新藥申請(「補充新藥申請」)。

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實施成本削減計劃：

- 2021年2月，我們宣佈與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Thermo Fisher**」) 合作，確保享有Thermo Fisher的Gibco CTS Dynabeads CD3/CD28磁珠的非排他性商業化使用權利；
- 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完成上海外高橋臨床生產基地的升級，以提升同時生產多種產品(包括實體瘤的臨床產品)的能力；
- 自開始進行LBCL註冊臨床試驗以來我們持續保持倍諾達®99%的高生產成功率；
- 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完成JWATM204製造流程由實驗室至外高橋臨床生產基地的技術轉移，且設施已符合藥品生產管理規範(「**GMP**」)生產；及
- 我們已成功為執行降低原材料成本計劃奠定基礎，且已於我們的GMP運行中實施相關流程及程序，以便2022年下半年實現成本削減。

專注於明確的策略，支持本公司未來發展：

- 把握重要先機進行倍諾達®的全面商業化；
- 通過倍諾達®的早期治療和其他適應症的持續開發以及其他新產品的臨床開發，鞏固我們在血液癌症的領導地位；
- 利用我們的綜合細胞治療平台擴展新興實體瘤市場；
- 通過創新及規模效益持續提升我們的產能及降低成本；及
- 通過授權許可機會、夥伴合作與選擇性收購以及內部研發促進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獨立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自我們於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一個專注為血液癌症及實體瘤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突破性細胞免疫療法的一體化平台。我們的願景是為中國市場開發創新的細胞治療手段，為中國癌症患者帶來革命性的新興治療方式。

我們是中國細胞免疫療法領域的先行者。細胞免疫療法(包括CAR-T細胞療法)是利用人體免疫細胞抗癌的創新療法，代表癌症治療轉變及最新突破的領域。於2021年9月3日，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本公司的靶向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的新藥申請。倍諾達®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成人患者的r/r LBCL，且我們已開始全面商業化倍諾達®。倍諾達®是中國首個按1類生物製品獲批的CAR-T產品及全球第六個獲批的CAR-T產品。

2021年是中國CAR-T產品商業化的元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對可使用CAR-T療法進行有效治療的需求仍未被滿足，中國CAR-T治療市場規模預期直到2030年將實現強勁增長。鑑於潛在卓越的靶向CD19的CAR-T細胞產品、涵蓋血液癌症及實體瘤的健全且差異化的細胞治療產品管線、完全一體化細胞療法開發平台、領先的商業化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管理層經驗豐富以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全力支持，我們認為我們在該快速增長的市場處於有利位置。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我們建立了健全且差異化的細胞免疫療法產品管線，我們風險平衡的業務模式已在血液癌症細胞療法領域展現明顯優勢，並有機會擴展至新興的實體瘤細胞治療領域。我們的產品管線兼具已經驗證有效的靶點及新型腫瘤抗原的候選產品。下表概括了我們各類候選產品目前的研發狀態：

產品	靶點	適應症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ND	I期	關鍵/I期	關鍵/II期	新藥申請	新藥上市	國家藥監局分類	合作夥伴	
JWCAR129 / 環基異合嵌注射液 (relma-cel) **1	CD19	3L LBC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Progress bar]							I類	Juno Juniper Therapeutics Novartis	
		3L F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Progress bar]									
		3L MC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Progress bar] 註冊試驗									
		2L LBC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Progress bar] 註冊試驗									
		3L AL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Progress bar]									
		3L CL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Progress bar]									
JWCAR129 ²	BCMA	r/r MM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Progress bar]							I類	Juno Juniper Therapeutics Novartis	
Nex-G	CD19	NH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Progress bar]							I類	Juno Juniper Therapeutics Novartis	
JWATM	JWATM203	AFP	HCC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美國	[Progress bar] 4							I類	EUREKA
	JWATM213 ³	AFP	HCC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美國	[Progress bar]							I類	EUREKA Lyell
	JWATM204	GPC3	HCC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美國	[Progress bar] 4							I類	EUREKA
	JWATM204	GPC3	Basket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美國	[Progress bar]							I類	EUREKA
	JWATM214 ⁴	GPC3	HCC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美國	[Progress bar]							I類	EUREKA Lyell

縮寫：LBCL=大B細胞淋巴瘤；FL=濾泡性淋巴瘤；MCL=套細胞淋巴瘤；ALL=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MM=多發性骨髓瘤；NHL=非霍奇金淋巴瘤；HCC=肝細胞癌；NSCLC=非小細胞肺癌；AFP=甲胎蛋白；GPC3=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r/r=復發或難治；3L=三線；2L=二線；Basket=籃式設計

** 指核心候選產品。

- 1 Relma-cel以與Juno的產品lisocabtagene maraleucel(「**Breyanzi**」或「**lisocabtagene**」或「**liso-cel**」)相同的CAR結構體為基礎，於2021年2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批准。
- 2 JWCAR129以與Juno的產品orva-cel相同的CAR結構體為基礎。
- 3 使用Lyell技術開發中。
- 4 JWATM204 正於中國進行I期研究者發起的試驗。與JWATM203 及JWATM204相同的CAR結構的優瑞科的產品，目前由優瑞科在美國根據IND申請進行I/II期試驗。於2021年11月，美國FDA授予優瑞科的JWATM203的對應產品用於治療兒童患者肝母細胞瘤(「**HB**」)及HCC的對應快速通道評審認定，以及用於治療HB的「罕見兒童疾病資格認定」。於2022年2月，FDA授予優瑞科的JWATM203及JWATM204的對應產品孤兒藥資格認定。

我們的核心候選產品 — 倍諾達®(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

我們的首個候選產品倍諾達®有望成為卓越的CAR-T療法。其針對一種名為CD19的抗原，該抗原在多類血液癌症(包括LBCL)中有廣泛表達。淋巴瘤是涉及免疫系統淋巴囊腫的血液學癌症，LBCL是非霍奇金淋巴瘤(「NHL」)若干類別中的一類，影響免疫系統內的B細胞。除了將倍諾達®開發作為LBCL的三線治療外，我們亦開發relma-cel作為NHL其他類別(包括FL、MCL、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及ALL)的三線治療，以及作為LBCL的二線治療，以探索倍諾達®的更多臨床潛力。

倍諾達®以我們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²自Juno引進的CAR結構體為基礎。以相同CAR結構體為基礎的Juno產品(「Breyanzi」或「lisocabtagene」或「liso-cel」)於2021年2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生物藥物上市許可申請批准。

三線LBCL

於2021年9月3日，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本公司的靶向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的新藥申請。倍諾達®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成人患者的r/r LBCL。倍諾達®是中國首個按1類生物製品獲批的CAR-T產品及全球第六個獲批的CAR-T產品。

由於具備潛在同類最佳安全性及有競爭力的藥效，倍諾達®有望成為卓越的CAR-T細胞療法。倍諾達®在作為LBCL三線治療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中已證實其療效，在2020年12月31日數據截止之時，其中最佳客觀緩解率(「ORR」)為77.6%，最佳CRR為51.7%。在同一試驗中，5.1%的患者產生嚴重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sCRS」)，3.4%的患者產生嚴重神經毒性(「sNT」)，且未發生治療相關死亡。此外，中位值隨訪期為17.9個月，1年總生存期(「OS」)比率為76.9%，並無新的安全信號。我們於2021年9月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舉行的第24屆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暨2021年學術年會以及於2021年12月在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舉行的第63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上述發現。儘管尚未進行可比產品的頭對頭研究，但我們相信該等數據能夠說明倍諾達®具備潛在同類最佳潛力的安全性及有競爭力的藥效。

²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我們已提高產能，並增強了銷售及營銷能力，在收到國家藥監局對我們新藥申請的審批後，以全面進行倍諾達®的商業化。有關我們產能與銷售及營銷能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製造」及「— 商業化」。

三線FL

於2020年9月，國家藥監局向我們授予倍諾達®治療三線FL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我們正在進行一項單臂II期註冊試驗，評估倍諾達®對輕症FL (1至3a級) 患者的療效。2021年12月，我們於第63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主要臨床反應。

在2021年9月10日數據截止之時，28名患者接受倍諾達®治療，並進行至少三個月的隨訪期。根據研究者評估，在27名可評估療效的患者中，最佳ORR為100% (27名中有27名) 及最佳CRR為92.6% (27名中有25名)。中位值隨訪期為8.84個月，未達到中位緩解持續時間(「DOR」)、無進展生存期(「PFS」)及OS。在接受倍諾達®治療的28名患者中，任何級別及重症(3級或更高級別) CRS分別為42.9%及0%，任何級別及重症(3級或更高級別) NT分別為17.9%及3.6%。

於2022年2月，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有關用於治療三線FL的倍諾達®的補充新藥申請，且國家藥監局已受理審查。倘於我們目前預期的時間內獲批，倍諾達®將成為中國首個治療FL的CAR-T產品。

三線MCL

我們正於中國開展單臂II期註冊試驗，評估倍諾達®對於已接受過化療、靶向CD-20單克隆抗體藥物及BTK抑制劑藥物的MCL患者的療效。患者入組於2021年1月開始，目前正按計劃進行，我們預計於2023年提交補充新藥申請。

三線CLL

我們計劃在中國開展單臂初期試驗，預計該研究將於2022年開始，以評估倍諾達®對高危r/r CLL患者的療效。

三線ALL

我們計劃在中國進行單臂I/II期註冊試驗，評估於至少兩線治療後患有r/r ALL的兒童及青少年患者的倍諾達®的療效。我們已就該試驗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且國家藥監局已受理審查，我們預計該試驗將於2022年開始。

二線LBCL

我們已在中國完成一項單臂I期試驗，以評估倍諾達®在因對主要治療無效缺乏反應的LBCL高風險患者中的應用。該研究所得數據計劃於2022年較後時間在科學會議公佈及同行評審期刊發表。於2021年12月，根據該試驗所得數據，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且國家藥監局已受理審查一項IND申請，以進行多中心、隨機II期註冊臨床試驗，比較倍諾達®與二線LBCL標準護理療法，包括挽救性化療+/-高劑量化療，隨後進行自體幹細胞移植。該設計將類似於TRANSFORM研究，該研究評估Breyanzi (一種使用與倍諾達®相同的CAR結構體的CAR-T) 對該適應症的表現，表明了Breyanzi在無事件生存率方面具有高度統計學意義的改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開發或最終推出符合在國家藥監局目前批准的標籤以外的適應症的倍諾達®。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其他管線產品

JWCAR129³

JWCAR129是我們為治療MM而正在開發的一種自體CAR-T療法。MM是一種漿細胞癌症。漿細胞由能產生抗體幫助人體攻克及殺死細菌的成熟B細胞構成，對免疫系統至關重要。當漿細胞癌變並失去控制時就會形成MM。

JWCAR129以BCMA為靶點，是一種在眾多血液惡性腫瘤(包括MM)高度表達的蛋白質。於2021年12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我們有關JWCAR129作為四線或更高級別、r/r MM的療法的IND申請。我們正在繼續JWCAR129研究者先前就該疾病背景發起的試驗。於2022年，JWCAR129正在進行臨床評估。

Nex-G靶向CD19候選產品

我們正在開發一套新技術和平台，以更短的生產週期時間、更高的質量、更好的產品特性、更高的產品功效和安全性以及更低的成本支持下一代CAR-T細胞產品和製造工藝。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的下一代自體靶向CD19產品以及我們產品管線中的其他產品奠定基礎。我們建立了一項降低製造成本的發展戰略，其中包括：(1)近期(1-2年)— 實施減少原材料廢品及廢料的技術與程序，大幅降低成本；(2)中期(2-3年)— 以國內供應品替代進口材料，進一步降低成本；及(3)長期(3-5年)— 實施新技術，簡化及／或替代／合併單元操作，從而降低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且有可能縮短生產週期，改善產品特性及臨床結果。

3 *JWCAR129乃基於我們從Juno獲得許可的CAR結構體(H125載體)。Juno的orva-cel亦基於相同的CAR結構體。BMS於2021年2月宣佈，其將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據我們所知，BMS為精簡其靶向BCMA產品組合而有此決定。另一方面，我們亦了解到本次決定與orva-cel的臨床表現無關，BMS已聲明orva-cel平台是其下一步策略的重要部分。我們相信orva-cel的臨床表現有競爭力，亦打算繼續於中國利用基於CAR結構體的orva-cel開發MM產品，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有建設性的新選擇。*

我們已成功執行開發可大幅降低原材料成本的流程及程序的計劃，且自2021年第四季度以來已於我們的GMP運行中實施相關流程及程序。由於我們預期於2022年上半年末完全利用與效率較低的流程相關的遺留庫存，因此預計將在2022年下半年方全面實現銷售成本削減計劃。

我們亦在開發基礎單元操作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這將使我們能夠開發下一代自體CAR-T製造流程平台。初始流程及產品特徵信息亦使我們能夠制定全面的下一代產品開發計劃。

JWATM204/214

JWATM204是以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 (「GPC3」) 為靶點的在優瑞科ARTEMIS®及E-ALPHA®平台上建立的治療HCC的潛在卓越自體、非HLA限制性TCR T細胞候選療法。就治療HCC而言，中國仍有巨大的醫療需求未被滿足。我們認為JWATM204有潛力成為GPC3陽性HCC患者的絕佳治療手段。我們於2020年6月自優瑞科獲得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⁴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 (「JW領土」) 開發、製造及商業化JWATM204的許可。我們利用relma-cel製造流程平台，於2021年第三季度完成JWATM204的製造流程開發。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完成上海外高橋臨床生產基地的升級，以提升同時生產多種產品的能力。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完成JWATM204製造流程由流程開發實驗室至外高橋臨床生產基地的技術轉移，且設施已符合GMP生產。我們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就研究者發起的試驗開始患者招募。

透過我們與優瑞科及Lyell的合作，我們亦計劃將Lyell在T細胞抗衰竭功能方面的技術與JWATM204相結合，以開發JWATM214作為HCC治療的下一代創新自體細胞療法。我們專注於2022年JWATM214項目的載體製造流程開發，預計載體製造流程開發將完全在中國進行。我們目前預期將於2023年開始JWATM214的臨床研究。

4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

JWATM203是以甲胎蛋白(「AFP」)為靶點治療HCC的潛在卓越自體T細胞受體模擬(「TCRm」)T細胞療法。我們於2020年6月自優瑞科獲得於JW領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JWATM203的許可。與JWATM204一樣，我們亦計劃將LyeII在T細胞抗衰竭功能方面的技術與JWATM203及優瑞科ARTEMIS®技術平台相結合，以開發JWATM213作為HCC治療的其他自體細胞療法。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最終能成功開發和推出管線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潛在的管線產品

我們預期將繼續通過協議授權的方式來引進新的下一代細胞療法候選產品，以豐富產品線。我們擁有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及商業化Juno的T細胞工程產品的優先購買權。此外，我們有權獲得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生產、研發及使用靶向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及未披露靶點的部分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cepodia」)產品的獨家許可。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獲得授權機會的資料：

	產品	靶點	適應症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ND	臨床	新藥申請	合作夥伴
血液腫瘤	JWACE055*	未披露*	血液腫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				Acepodia
	Juno管線產品1^	CD22	ALL、NH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				Juno Genical Myers Squibb Company
實體瘤	JWACE002*	HER2	實體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				Acepodia
	Juno管線產品2^	WT1	AML、NSCLC、肉皮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				Juno Genical Myers Squibb Company
	Juno管線產品3^	L1CAM	實體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				Juno Genical Myers Squibb Company
	Juno管線產品4^	MUC16	實體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				Juno Genical Myers Squibb Company
	Juno管線產品5^	ROR1	實體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				Juno Genical Myers Squibb Company

縮寫： ALL=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NHL=非霍奇金淋巴瘤；AML=急性髓性白血病；NSCLC=非小細胞肺癌；HER2=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 我們擁有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及商業化該等Juno管線產品的優先購買權。

- # 我們行使Acepodia相關選擇權後，JWACE055及JWACE002將成為我們管線的一部分。Acepodia的JWACE002的IND於2020年1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批准。
- ## 由於商業敏感性而未披露JWACE055的靶點。

製造

於2020年6月，我們於蘇州新建的商業化生產基地自江蘇省有關部門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該基地佔地約10,000平方米，按GMP及品質管理系統(「QMS」)標準進行商業及臨床製造。該基地設置四大獨立的功能模塊。該等模塊的設計可支持所有細胞平台，包括使用基因改造的自體T細胞及NK細胞、基因改造或非基因改造的腫瘤浸潤淋巴細胞及基因改造的同種異體免疫細胞的平台，以及生產臨床級別的用於細胞基因改造的病毒載體的設施。目前，兩個模塊已建成投產，通過資質認定且全面按照GMP標準運營。我們的生產基地，可滿足每年最多2,500例自體CAR-T細胞治療的產能需求。

該生產基地旨在解決與從臨床規模擴大到商業規模製造相關的所有重大挑戰，在商業化階段產品質量、合規性、工藝可靠性、可擴展性及商品成本都轉變為關鍵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在商業製造流程中設計的自動化程度使我們成為CAR-T製造領域的領導者。

我們的蘇州業務一直按照我們的商業化計劃進行，並於去年取得了重大成就。於2021年3月，我們接受並通過了由國家藥監局與江蘇省藥監局聯合進行的relma-cel PAI(批准前檢查)，並無發現關鍵或重大問題。於2021年6月，我們蘇州工廠生產許可證得以重續，許可證類型從As改為As+Cs(A為MAH(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所有者及製造商，C為CMO(合同生產組織)，s為生物製品)。

自2021年9月推出首個商業產品倍諾達®起，我們持續保持自開始進行LBCL註冊臨床試驗以來的99%高生產成功率。Relma-cel展現了較高且持續的疾病緩解率，以及較低的CAR-T治療相關毒性。

於2021年2月，我們宣佈與Thermo Fisher合作，確保享有Thermo Fisher的Gibco CTS Dynabeads CD3/CD28磁珠的非排他性商業化使用權利。該戰略合作將支持於中國的relma-cel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以及未來的CAR-T細胞療法。隨著我們實現商業化策略的關鍵里程碑，我們預期上述夥伴關係將確保我們有足夠的供應，以規模量產並滿足中國患者未被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商業化

2021年是中國細胞治療商業化的元年。我們很高興能參與其中，為中國患者提供突破性產品。隨著2021年最後四個月成功推出產品，我們欣然報告倍諾達®為r/r LBCL患者開具54張處方，完成了30位患者的回輸。在首批27名可評估患者中，根據倍諾達®商業化後治療醫生有關最佳反應評估的報告，CRR為55.6%。這與倍諾達®於註冊臨床試驗中顯示的CRR相似。

我們已建立專門的內部銷售和市場團隊負責倍諾達®在中國的市場推廣。截至2022年2月，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由110名員工組成的商業團隊，涵蓋銷售團隊、市場團隊、CAR-T顧問團隊、創新支付團隊和醫院准入團隊。這些團隊均由經驗豐富的商業領袖帶領，且具備清晰的商業模式。為支持準備使用我們產品的醫院，我們進行了培訓及試運行，幫助醫生及護士更深入地了解relma-cel及整個端到端過程。於2021年，我們與中國61家頂級醫院完成了培訓及試運行，並認證該等醫院合資格使用倍諾達®。同時，上藥康德樂已被選為我們的全國經銷商，將為每位患者提供專業配送服務。

由於CAR-T細胞療法是一種與目前市場上已獲批的任何其他療法不同的新的全面治療過程，故我們已作出大量努力向醫生及患者宣傳有關CAR-T細胞療法的潛在益處，並展示治療開展和監測及不良反應管理的正確流程。於2022年1月，《瑞基奧侖塞注射液臨床應用指導原則(2021版)》由中國臨床腫瘤學會淋巴瘤專家委員會、中華醫學會血液分會和中國醫師協會血液科醫師分會發佈。此指導原則是結合CAR-T的應用現狀及已經公佈的倍諾達®的相關研究數據制定，用以進一步規範倍諾達®的臨床應用，供醫生參考使用，是中國首個商業化CAR-T產品的臨床指導原則。

為減輕患者負擔，我們計劃與不同合作夥伴(包括市級補充醫療保險及健康保險供應商)合作，建立多層級醫療保障體系。我們與創新支付平台合作，該等公司能夠向倍諾達®作為治療手段的潛在接受者提供分期付款服務或抵押貸款。此外，倍諾達®已被列入44個商業保險產品及16個市級補充醫療保險計劃。我們將努力把倍諾達®納入更多的保險計劃，減輕合資格接受倍諾達®治療的患者的負擔。

此外，由於預計醫生會在此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因此無論在管理CAR-T細胞療法方面還是在向患者宣傳治療過程及不良反應管理，我們已圍繞與醫生的密切持續接觸來設計市場推廣及學術教育策略。我們將繼續成立專門團隊以監督我們於CAR-T治療期間為醫生提供的培訓及支持，藉此加強我們與該等醫生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現有合作。

憑藉我們的療效、品牌及精確的商業策略，我們有信心倍諾達®將在中長期內惠及更多患者。

COVID-19疫情的影響

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成立了「疫情應對工作組」，每天監察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動態。我們對全體僱員及供應商現場支持人員實施每天兩次體溫檢測，每日上報健康狀況與旅居史，並採取嚴格的訪客政策。我們顯著提高了所有設施的消毒頻率，並實施了社交距離與設備通風相關政策。

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潛在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患者入組、監管審查和審批、商業化患者招募、原材料採購以及產成品運輸等。現階段無法預計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程度。我們將繼續監控疫情情況，及時採取多種措施減輕疫情的影響。

未來及發展

除驅動倍諾達®的全面商業化外，由於我們的願景是開發創新的細胞治療手段，為癌症患者帶來革命性的新興治療方式，故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策略：

通過倍諾達®的早期治療和其他適應症的持續開發以及其他新產品的臨床開發，鞏固我們在血液癌症的領導地位

我們擴展倍諾達®的適應症治療方法涉及兩個關鍵支柱：推進倍諾達®至早期LBCL治療，並開發倍諾達®作為治療出現CD19抗原的其他血液癌症的可行療法。倘實現我們的開發計劃，我們預計2022年及2023年就倍諾達®取得新的補充新藥申請批准。此外，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鞏固我們在血液癌症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計劃為MM推進細胞治療產品的臨床開發。由於MM患者經常出現併發症，且仍未有可行的治療方法，因此我們認為MM是一個具有龐大潛力的未開發市場。

利用我們的綜合細胞治療平台擴展實體瘤市場

我們的實體瘤產品組合是以JWATM203及JWATM204為重點。我們於2020年6月自優瑞科獲得在JW領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該等產品的權利。此外，我們於2020年8月與Lyell達成合作協議，取得使用Lyell T細胞抗衰竭技術及優瑞科ARTEMIS®平台研製JWATM213和JWATM214並在JW領土開發、商業化及製造該等產品的權利。我們認為有機會將該等技術用作多種新細胞療法的平台，該等療法可應用於HCC等多種罕見及常見實體瘤。

通過創新及規模效益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實施成本削減計劃

我們自開始LBCL註冊臨床試驗以來生產倍諾達®的成功率為99%。然而，我們計劃投資提升技術，進一步優化生產工藝並達致規模經濟，最終目標為生產療效更佳、起效更快且具成本效益的細胞治療產品。

通過授權許可機會、夥伴合作與選擇性收購以及內部研發促進業務增長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利用授權許可機會、選擇性收購及內部研發推動我們成長為中國領先的細胞治療參與者。我們利用來自Juno的若干權利的獨家許可將relma-cel及JWCAR129引入我們的管線產品，並自優瑞科及Lyell取得將JWATM203/213及JWATM204/214引入我們管線產品的權利。

此外，於2022年1月，我們任命Shaun Paul Cordoba博士（「**Cordoba博士**」）為我們的首席科學官，從而加強了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Cordoba博士是一位備受尊崇的科學家，在細胞免疫治療技術創新方面頗有建樹。他所持有的與CAR技術相關的專利數量在全球排名第三，有超過270項與增強CAR活性、保護CAR-T細胞免受免疫抑制作用和提高CAR安全性相關的專利申請。彼將負責藥明巨諾的早期研發工作，為本公司發展強大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管線提供科學指引和戰略指導。

我們相信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及臨床往績紀錄，我們已在中國建立良好聲譽，成為細胞治療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平台及網絡專注於我們認為具有高增長或突破性技術潛力的細胞治療領域潛在機遇。這些潛在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另類同種異體方法和我們認為屬治療癌症嶄新突破方法的新細胞靶點。

此外，我們已通過於2020年6月收購優瑞科的ARTEMIS®及E-ALPHA®平台若干使用權，大力加強開發平台，且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強化開發平台，識別及開發細胞治療的潛在下一代突破性解決方案。

最後，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戰略合作夥伴及細胞治療領域和合約研究機構領域的領導者的平台槓桿，進一步拓展嶄新且未被開發的細胞靶向和治療領域。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0,797	—
銷售成本	(21,752)	—
毛利	9,04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518)	(231,294)
研發開支	(414,397)	(225,215)
銷售開支	(170,732)	(13,268)
其他收入	6,444	1,3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075	27,617
經營虧損	(759,083)	(440,838)
財務收入	8,296	3,441
財務成本	(2,692)	(77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5,604	2,671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190,797)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51,151	(34,839)
所得稅前虧損	(702,328)	(1,663,803)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u>(702,328)</u>	<u>(1,663,803)</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	<u>(664,109)</u>	<u>(303,917)</u>

1. 概覽

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3.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我們推出新產品產生的收入及毛利、我們的上市日期導致終止確認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因BMS決定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導致終止確認預付款認股權證(與Juno訂立的BCMA許可協議所界定者)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研發開支及銷售開支增加所抵銷。

經調整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員工增加及開展商業活動有關的銷售開支增加；(ii)分配至研發的員工現金開支增加；及(iii)材料採購與測試及臨床試驗的費用及開支增加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毛利增加所抵銷。

2. 收入

我們於2021年9月3日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後，成功商業化靶向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成人患者的r/r LBCL。

隨著2021年最後四個月的產品推出，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零。我們於回輸時確認收入。我們預計隨著商業化進程及更多患者接受倍諾達®治療，倍諾達®的銷售收入會繼續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產品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倍諾達®	<u>30,797</u>	<u>100.0</u>	<u>—</u>	<u>—</u>
收入總額	<u><u>30,797</u></u>	<u><u>100.0</u></u>	<u><u>—</u></u>	<u><u>—</u></u>

3.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我們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生產間接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倍諾達®	<u>21,752</u>	<u>100.0</u>	<u>—</u>	<u>—</u>
銷售成本總額	<u><u>21,752</u></u>	<u><u>100.0</u></u>	<u><u>—</u></u>	<u><u>—</u></u>

4.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對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9.0百萬元，毛利率為29.4%，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隨著成本削減計劃的實施及更多患者接受倍諾達®治療，我們預期毛利率將自2022年下半年開始持續上升。

5.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92,404	102,051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5,100	22,790
研發材料	97,488	41,763
測試及臨床開支	64,230	47,108
折舊及攤銷	31,931	20,841
辦公開支	17,586	5,988
其他	10,758	7,464
研發開支	414,397	225,215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配至研發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0.4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數目增加。研發開支增加部分亦是由於研發材料增加約人民幣55.7百萬元以及測試及臨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為治療HCC的JWATM204/214及JWATM203/213療法及患有r/r ALL的兒童及青少年患者相關臨床前研發活動與臨床研究活動(包括正在進行的三線LBCL臨床試驗)以及relma-cel適應症(例如FL、MCL及二線LBCL)產生的臨床成本。

6.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14,145	148,671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5,909	108,497
專業服務費	50,587	25,689
折舊及攤銷	8,126	2,749
辦公開支	15,815	8,777
審計師薪酬	2,490	2,356
非審計薪酬	1,161	758
上市開支	—	35,564
其他	9,194	6,730
	<u>201,518</u>	<u>231,294</u>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01,518</u>	<u>231,294</u>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配至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34.5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亦是由於2021年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7.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78,376	8,33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361	2,963
業務推廣費	50,823	3,404
專業服務費	31,049	1,037
辦公開支	8,995	21
其他	1,489	476
銷售開支	170,732	13,268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0年下半年起構建銷售及營銷團隊，並在2021年全面開展商業活動以全力支持倍諾達®商業化，導致分配至銷售及營銷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及商業活動費增加人民幣47.4百萬元。

8. 其他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6.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百萬元。兩年的其他收入均與政府補助有關。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2.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上述變動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14.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28.9百萬元，錄得外匯收益是由於來自外幣匯率變動因交易貨幣與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不同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2021年外幣匯率波動較2020年更為穩定；(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議價收購收益為零，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0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收購日期」）完成了與Syracuse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Syracuse Hong Kong」）及其附屬公司（「Syracuse Group」）的業務合併，並確認了一次性

收益；及(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2.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7.9百萬元，是由於我們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按公允價值確認根據與優瑞科及Eureka Therapeutics (Cayman), Inc. (統稱「優瑞科集團」)以及Syracuse Biopharma (Cayman) Ltd. (「Syracuse Cayman」)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的或然代價，並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或然代價於2021年10月8日以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予以結算。

10.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為上市日期確認的非現金及非經常性會計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1,190.8百萬元，是由於所有優先股已於上市日期轉換為普通股。

11.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4.8百萬元變動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BMS決定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導致終止確認預付款認股權證(與Juno訂立的BCMA許可協議所界定者)所致。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是由於我們於上述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

13.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3.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3百萬元。

1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即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影響的年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核心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核心經營表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虧損及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	(702,328)	(1,663,803)
加：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51,151)	34,839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190,79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9,370	134,250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u>(664,109)</u>	<u>(303,917)</u>

節選自財務報表數據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1,895,040	2,647,3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21,566</u>	<u>1,132,133</u>
資產總值	<u>3,116,606</u>	<u>3,779,492</u>
流動負債總額	198,900	237,0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6,849</u>	<u>112,712</u>
負債總額	<u>325,749</u>	<u>349,7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6,140</u>	<u>2,410,314</u>

15. 流動資金及資金和借款來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95.0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834.4百萬元與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60.6百萬元。同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8.9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78.7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5.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蘇州建設商業化生產基地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16.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9.5	11.2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 ⁽²⁾	0.1	0.1
負債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1) 流動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4) 由於計息借款減現金等價物為負數，故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17. 重大投資

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18. 重大收購及處置

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收購或處置。

19.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20.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美元定值。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定值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的營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交易。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考慮本集團作重大的外幣對沖。

22.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534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技術營運	222	41.6
質量	92	17.2
醫學	71	13.3
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	9	1.7
商業	98	18.3
支持	42	7.9
總計	<u>534</u>	<u>100.0</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392.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59.1百萬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2020年10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作出以下事項：

- 於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W THERAPEUTICS LLC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 於2022年3月6日，本公司、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巨諾」，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Dr.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李醫生」)訂立三方協議，據此，上海藥明巨諾同意代扣李醫生由於獲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須支付的中國個人所得稅，該筆款項將以本公司向李醫生所提供本金總額最多43.0百萬港元、年利率3.6%、為期一年的貸款撥付。貸款以由李醫生自行或通過全資擁有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的若干股份作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3月6日刊發的公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0,797	—
銷售成本	6	(21,752)	—
毛利		9,045	—
其他收入	4	6,444	1,322
其他收益淨額	5	12,075	27,617
銷售開支	6	(170,732)	(13,2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201,518)	(231,294)
研發開支	6	(414,397)	(225,215)
經營虧損		(759,083)	(440,838)
財務收入		8,296	3,441
財務成本		(2,692)	(770)
財務收入淨額		5,604	2,671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	(1,190,797)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51,151	(34,839)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702,328)	(1,663,803)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u>(702,328)</u>	<u>(1,663,8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元計)	8	<u>(1.76)</u>	<u>(12.61)</u>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702,328)	(1,663,803)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u>(83,539)</u>	<u>(80,829)</u>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u>(83,539)</u>	<u>(80,829)</u>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及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u><u>(785,867)</u></u>	<u><u>(1,744,632)</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894	285,224
使用權資產		45,784	22,636
無形資產	10	816,289	774,974
許可的預付款		6,376	6,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223	42,7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1,566	1,132,133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1,402	955
其他流動資產		17,405	9,75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834	2,7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399	2,630,598
流動資產總值		1,895,040	2,647,359
資產總值		3,116,606	3,779,492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6
儲備		6,142,033	6,078,584
累計虧損		(3,351,203)	(2,648,875)
權益總額		<u>2,790,857</u>	<u>3,429,73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95,000	100,000
租賃負債		31,849	12,7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6,849</u>	<u>112,712</u>
流動負債			
借款		5,000	—
租賃負債		15,186	10,88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8,714	119,053
業務合併的或有代價	13	—	55,369
認股權證		—	51,742
流動負債總額		<u>198,900</u>	<u>237,045</u>
負債總額		<u>325,749</u>	<u>349,75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16,606</u>	<u>3,779,49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抗癌藥的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及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年度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全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重估作出修訂。

2.2 本集團所採用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多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當前報告期間，由於採用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並做出該等調整：

-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就現有準則採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改進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3 尚未採用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若干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非強制採用，而本集團亦未提前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預計不會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商品所得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u>30,797</u>	<u>—</u>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相關成本 (附註)	<u>6,444</u>	<u>1,322</u>

附註：本集團已收取政府補助及補貼相關資金，以補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部分已收補助與預期將產生的未來成本有關且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政府確認符合該等條件。倘符合政府就補助規定的條件，若干比例的合資格資金確認為「其他收入」，餘額則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遞延收入」。

5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14,842	28,903
議價收購收益	—	6,016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 (附註13)	(2,089)	(7,897)
其他	<u>(678)</u>	<u>595</u>
總計	<u>12,075</u>	<u>27,617</u>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386,915	259,052
材料及消耗品	109,051	41,763
專業服務開支	81,791	26,726
測試及臨床開支	64,285	47,108
業務推廣費	52,523	5,655
辦公開支	33,852	9,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84	13,8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14	9,349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9,168	5,378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3,651	3,114
—審核服務	2,490	2,356
—非審核服務	1,161	758
許可攤銷	3,563	—
授權費	1,85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87	422
上市開支	—	35,564
其他開支	19,658	12,419
銷售成本、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總額	808,399	469,777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
總計	—	—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並無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報告的經營業績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實體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按稅率25%計提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702,328)	(1,663,80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399,749	131,901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1.76)</u>	<u>(12.61)</u>

附註：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股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2020年，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優先股及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將會反攤薄，故並無計及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0年：零)。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021	144,477	10,737	157,235
累計攤銷	(288)	—	—	(288)
賬面淨值	1,733	144,477	10,737	156,94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33	144,477	10,737	156,947
添置	72	—	5,900	5,972
轉讓	3,132	—	(3,132)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	1	674,676	—	674,677
攤銷費用(附註6)	(422)	—	—	(422)
匯兌差額	—	(62,200)	—	(62,200)
年末賬面淨值	4,516	756,953	13,505	774,97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226	756,953	13,505	775,684
累計攤銷	(710)	—	—	(710)
賬面淨值	4,516	756,953	13,505	774,97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16	756,953	13,505	774,974
添置	—	31,879	32,164	64,043
轉讓	44,092	—	(44,092)	—
攤銷費用(附註6)	(1,898)	(3,563)	—	(5,461)
匯兌差額	—	(17,267)	—	(17,267)
年末賬面淨值	46,710	768,002	1,577	816,28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9,318	771,565	1,577	822,460
累計攤銷	(2,608)	(3,563)	—	(6,171)
賬面淨值	46,710	768,002	1,577	816,289

附註：

許可確認

(i)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Juno Therapeutics, Inc. (「Juno」) 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以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並商業化relma-cel。本集團於2017年根據公允價值將合共11,57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75,601,000元) 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2021年1月，本集團完成了臨床試驗中以relma-cel治療的100名患者的回輸。因此，本集團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給予Juno里程碑付款現金5,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32,462,000元) 並進一步確認其為無形資產。

(ii) BCMA許可

於2019年4月，本集團與Juno訂立許可協議 — BCMA (「BCMA許可協議」) 以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並商業化JWCAR129。本集團於2019年根據公允價值將合共9,14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61,318,000元) 確認為無形資產。

(iii) 優瑞科許可

業務合併 (附註13) 中獲得的許可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優瑞科許可」)，其中包括正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開發及商業化的若干許可。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將合共95,3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674,676,000元) 確認為無形資產。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許可的公允價值。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20年6月
毛利率	79.1%~81.4%
收入增長率	3.1%~229.4%
貼現率	24%

11 存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643	955
在製品	8,759	—
總計	<u>31,402</u>	<u>955</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565	902
購買服務及研發材料的應付款項	69,514	23,4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934	16,557
應計開支	42,313	28,892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40,479	24,904
薪金稅	5,468	1,881
遞延收入	1,441	6,791
上市開支	—	15,651
	<u>178,714</u>	<u>119,053</u>
總計	<u>178,714</u>	<u>119,053</u>

於2021年12月31日，按繳款通知作出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u>2,565</u>	<u>902</u>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開支)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9,306	67,602
美元	17,095	22,559
	<u>136,401</u>	<u>90,161</u>

13 業務合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向Syracuse Biopharma (Cayman) Ltd. (「Syracuse Cayman」) 收購Syracuse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Syracuse HK」) 及其附屬公司(「Syracuse集團」) 全部股權，該公司從事抗癌藥的研發、生產及上市。根據收購，本集團亦與優瑞科生物技術公司、Eureka Therapeutics (Cayman), Inc.及Syracuse Cayman訂立許可協議(「優瑞科許可協議」)。優瑞科許可協議包括在內的收購總代價為96,05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0,007,000元)，包括本公司發行的4,631,374股股份及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以普通股結算的或然代價。發行作為代價之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2020年6月30日的股價每股股份19.16美元為基準，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發行股份直接產生的發行成本並不重大。該項收購屬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自2020年6月30日起通過委任Syracuse Hong Kong的董事會董事控制Syracuse集團的董事會及業務。因此，收購日期定為2020年6月30日。

下表概括於收購日期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已收購資產公允價值及所承擔負債。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628,214
— 股本	3
— 儲備	628,211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	51,793
總代價	<u>680,007</u>

已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08
許可	674,676
其他資產	9,2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43,234)</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86,023
議價收購收益	<u>(6,016)</u>
	<u>680,007</u>

業務合併現金流量總額乃收購Syracuse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收購代價為向Syracuse集團股權持有人授出普通股。

自收購日期以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的業務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而是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2,493,899元。

倘收購事項於2020年1月1日發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將增加人民幣48,020,000元。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及年末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

於2020年6月30日，用於貼現現金流量的主要估值假設：

於2020年
6月30日

貼現率 17%

於2021年1月及10月，本集團發行23,050股及4,840,654股普通股，以結算業務合併或然代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5,369
以股份結算	(56,824)
公允價值變動	2,089
匯兌差額	(634)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hr/> <hr/>

14 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W THERAPEUTICS LLC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於2022年3月6日，本公司、上海藥明巨諾及本公司主席李醫生訂立三方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藥明巨諾向李醫生提供最多43.0百萬港元的一年期貸款，用於代扣本公司授予李醫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相關的個人所得稅。該筆貸款以由李醫生自行或通過全資擁有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的若干股份作擔保，並按年利率3.6%計息。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已於2020年11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上市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其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495.8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此前披露的下列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化，本公司將依據實際業務需要，根據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部分。

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經及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予以使用。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報告期間 結轉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有關relma-cel的研發活動	748.74	30%	739.44	400.80	338.64
建立專門的內部銷售與營銷團隊 將relma-cel推廣至中國內地各地	249.58	10%	242.88	184.87	58.01
有關JWCAR129的研發活動	149.75	6%	143.85	60.72	83.13
有關其他臨床前候選產品(包 括我們的JWATM203項目、 JWATM204項目及Nex-G) 的研發活動	698.82	28%	696.23	79.21	617.02
透過行使Acepodia選擇權獲得 Acepodia許可	99.83	4%	99.83	—	99.83
新潛在收購及引進授權機會	299.50	12%	299.50	—	299.5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49.58	10%	234.53	110.70	123.83
總計	2,495.80	100.0%	2,456.26	836.30	1,619.96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3年12月31日悉數動用。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以本集團對日後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視乎目前及日後市場狀況的發展可予變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明確說明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李醫生目前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我們認為李醫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能為我們帶來穩固連貫的領導，促進本集團更有效的規劃及管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由於李醫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資歷，且對本集團及我們的過往發展舉足輕重，故此我們認為讓李醫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擔任主席，成員亦有另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星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控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本公司業務運營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財務管理流程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上文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虧損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進行鑒證。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2021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中國上海，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非執行董事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高星女士、Ann Li Lee博士、王金印先生、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張耀樑先生、何建昌先生。

* 僅供識別